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教育部101年12月18日臺技(二)字第1010240634號函核備  
本校107年3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一)導師費。

(二)優良導師獎金。

(三)特聘教授獎助金。

(四)教學績優教師獎金。

(五)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金。

(六)專案計畫主持人主持費。

(七)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主持費、講義編撰費、課程規劃費。

(八)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

(九)期刊論文發表獎勵金、出國參加論文發表補助費。

(十)執行校外研究計畫獎勵金。

(十一)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十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十三)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加班費。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一)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之教師鐘點費。

(二)外聘人員酬金（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及工作人員之人事費。

(四)專案工作人員、工讀生及臨時人員之人事費。

(五)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六)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加班費。

(七)校聘人員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編列標準不高於『中央政府編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標準。

(八)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四、本原則所稱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二)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加班費。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勻支，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僅得以自籌收入支應，且依下列原則支給：

(一)編制內人員因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所稱「有績效」係指下列績效之一者：

1.依據施政計畫，訂定客觀及量化之具體績效指標，且因個人推動績效超越目標達成率百分之十以上者。

2.辦理自籌收入業務，經評定績效優良者。

3.對於主辦業務能創新思考，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執行確能節省人力或經費者。

4.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搶救重大災害，有具體成果者。

5.善用民間資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用志工或推動機關業務委外作業等，有具體績效者。

6.辦理招商投資業務，有具體成果者。

7.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經採行後確能達到開源節流，績效顯著者。

8.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9.其他提出創新發明、改革參與建議或各項推動績效，有助於自籌收入業務者。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